##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8]104号

##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 资金的通知

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 [2018] 10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 [2016] 22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 [2016] 2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 [2018] 71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 [2016]

226号)和《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云县办发[2017]24号)文件以及省发改委要求,现将2018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410.08万元下达你单位,用于弥补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建档立卡户补助。请列入2018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 (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 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 三、请你单位尽快拟定实施方案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方案报送财政一份。
  - 四、尽快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孙兴	国库股	预算股
77 还:	当件双	贝异瓜

云县财政局

2018年11月7日